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罚字〔2026〕涿-02号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洲县联兴采石场（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L18211837K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修平

地址：株洲市涿口区涿口镇仙井乡凳头村

###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22日，我局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至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建设的涿口区凳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石英二长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及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等能力。

2.我局于2025年12月2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以及

2025年12月24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资料，证明你单位涪口区瓮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石英二长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投入使用的事实。

### 3.其他与本案相关的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构成建设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6年2月2日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6〕涪-02号）告知对你单位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8800.00）的处罚内容，以及行政处罚依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并于2026年2月2日送达。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力。

以上事实，有我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6〕涪-02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附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为20%，鉴于你单位涪口区凳头矿区建筑石料用石英二长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处罚上限为60000元，处罚下限为12000元，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为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5%），项目建设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项目建设进程为投入使用阶段（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8%），环境违法次数1次（两年内含本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查实（0%），计算公式为： $(20\%+5\%+0\%+15\%+8\%+0\%+0\%) \times 1200000 \times 5\%$ ，经过计算裁量结果为28800元，大写为贰万捌仟捌佰元整。我局经案审会审议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8800.00）。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

户名：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031756900015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